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李佳芯 電話:02-7736-5926

電子信箱: rinkida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5695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貴會建請本部通令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 應主動通知教師,凡職前曾任公立幼兒(稚)園代理教師 且服務成績優良者,得提出重行敘定薪級申請一案,復如 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會114年5月27日全教總幼字第1140000098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,於本部114年5月14 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41480A號令釋作成後,得否依教師 待遇條例(以下簡稱待遇條例)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 向服務學校提出重行敘定薪級之申請,以採計職前曾任公 立幼兒(稚)園代理教師年資,說明如下:
 - (一)查本部89年1月10日台(89)人(一)字第89000296號書 函略以,中小學教師曾任幼稚園代理、代課、助理教師 等年資,無法採計年資提敘薪級。嗣本部作成114年5月 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41480A號令釋,核釋公立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公立幼兒(稚)園代理教師且服 務成績優良之年資,為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所定經





第1頁,共2頁

本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,前開本部89年1月10日書 函與該令釋未合部分,自該日(114年5月14日)起停止 適用。

- (二)復查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規定「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 法規所為之釋示,係闡明法規之原意,固應自法規生效 之日起有其適用。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 時,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,於後釋示發布前,依前 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,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情 形外,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,應不受後釋示之影 響。」
- (三)據上,前開本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 1140041480A號令釋發布前,公立學校初任教師到職時依 前開本部89年1月10日函釋所敘薪級已確定者,尚無從重 新敘定薪級。
- 三、另依本部79年9月3日台(79)人字第43450號函釋規定,公立幼兒園教師曾任公立幼稚園(現為幼兒園)代課(理)教師年資,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者,每滿1年提敘 1級,惟3個月以下之短期代課年資不予採計,併敘。

正本: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副本: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 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



